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将自2025年2月6日(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不再交易。2025年2月5日为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公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发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公司将通过网下申报的方式向全体A股异议股东实施其所持A股异议股份的现金选择权。有关公司H股现金选择权的实施及指示性时间安排,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自2025年2月6日(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开市起连续停牌,此后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公司将于A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的次一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有关公司H股股票停止买卖的时间及终止上市安排,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及公司终止上市后,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H股股票将按照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发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分别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H股股票,并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流通。

有关换股事项请广大投资者参阅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特别提醒关注的是,公司股东换股取得的国泰君安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规则可能对公司股东换股结果的影响。

2025年2月5日为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6日,通过办公OA系统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以及重要管理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9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①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华投资")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②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石投资")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③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健博仁")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8%。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④姚学林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8%。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定股东润华投资、润石投资、中健博仁及姚学林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71,912股、2,102,300股、2,506,800股及3,000,000股。润华投资、润石投资、中健博仁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姚学林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减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5,709,352	1.96%	IPO前取得:15,709,352股
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000,000	1.25%	IPO前取得:10,000,000股
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000,000	1.25%	IPO前取得:10,000,000股
姚学林	5%以下股东	3,000,000	0.38%	IPO前取得:3,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润华投资、润石投资、中健博仁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姚学林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71,912	0.62%	2024/10/30-2025/1/28	集中竞价交易	6.75-7.24	34,974,637.00	未完成:3,028,088股	10,737,440	1.34%
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	2,102,300	0.26%	2024/10/30-2025/1/28	集中竞价交易	7.02-7.09	14,785,169.00	未完成:5,897,700股	7,897,700	0.99%
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506,800	0.31%	2024/10/30-2025/1/28	集中竞价交易	7.01-7.04	17,578,824.00	未完成:5,493,200股	7,493,200	0.94%
姚学林	3,000,000	0.375%	2024/10/30-2025/1/28	集中竞价交易	6.37-6.37	19,115,000.00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537,43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27%,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168,0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6%。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882,33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7,764,67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25年1月27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3,02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6,051,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减持前及减持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照以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888,233,962股计算;其减持后的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止2025年1月26日公司总股本893,379,818股计算。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普润平方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537,432	7.27%	IPO前取得:64,537,432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普润平方壹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168,015	3.96%	IPO前取得:35,168,015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润平方	64,537,432	7.27%	同一普通合伙人
	普润平方壹号	35,168,015	3.96%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99,705,447	11.2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普润平方	9,077,788	1.02%	2024/11/8 ~ 2024/11/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25 ~ 11.40	93,716,806.00	已完成	55,459,644	6.21%
普润平方壹号	0	0.00%	2024/11/1 ~ 2025/1/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 ~ 0.00	0.00	已完成	35,168,015	3.94%

注:①普润平方通过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2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51,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以上合计减持9,077,78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

普润平方在此期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10.95元/股-11.40元/股,减持数量为3,025,900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34,255,657.00元;

普润平方在此期间大宗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9.25元/股-10.10元/股,减持数量为6,051,888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59,461,149.00元。

②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减持前及减持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照以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888,233,962股计算;其减持后的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止2025年1月26日公司总股本893,379,818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月2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在本公司集团总部1204多功能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由出席本次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韩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详见2025年1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月2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在本公司集团总部1204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陈力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主动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的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主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事项。

2、2024年7月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202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3、2024年7月2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27号)(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首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并相应修改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日、2024年12月21日、2025年1月4日、2025年1月25日披露及更新了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4、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了相关文件。

5、2025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03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并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主动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主动撤回申请文件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目前公司经营稳健,项目建设按计划有序推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终止后,公司将合理利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保障本次募投项目"高端阀门智能制造项目"顺利实施。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布局,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53%的股权以现金对价暂定为32,59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河南泓淇光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双方后续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在正式股权转让交易文件中确定。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前,公司尚需履行相关会议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聚焦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泓淇光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淇光电基金")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可喜玛"或"标的公司")53%的股权以现金对价暂定为32,59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泓淇光电基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双方后续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甲乙双方在正式股权转让交易文件中确定。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前,公司尚需履行相关会议审议程序。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利益。本次交易有助于优化公司产业配置,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变化,继续加大在游戏机零部件、连接器、自动化设备等领域的研发和投资力度,力争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电子零部件生产商和技术服务商。

福可喜玛于2023年9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可喜玛股权,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如成功实施,将回收资金并对公司当期投资收益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5、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拟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福可喜玛53%股权以暂定32,59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泓淇光电基金。

本次交易的基准日拟定为2024年10月31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范围内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对应科目金额的50%,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5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甲乙双方在正式股权转让交易文件中确定。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前,公司尚需履行相关会议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可喜玛的股权,福可喜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泓淇光电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河南泓淇光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MA9MYBJ77D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海河东路中原光谷A2栋006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泓淇光电基金合伙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39.8010%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29.8507%
鹤壁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19.9005%
鹤壁经开电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9.9502%
河南淇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488%
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488%
合计	40,200	100%

经核查,泓淇光电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福可喜玛53%股权,权属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福可喜玛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福可喜玛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福可喜玛信用状况良好。

2、福可喜玛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70257442P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和先
注册资本	2,37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刁朗路99号1栋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缆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福可喜玛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8.75	53.00%
刘晓明	593.75	25.00%
玄国栋	403.75	17.00%
佛山优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5	3.00%
赵洪军	47.50	2.00%
合计	2,375.00	100%

福可喜玛其他股东(刘晓明、玄国栋、佛山优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洪军)同意放弃对此次公司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公司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

2020年7月,玄国栋将持有福可喜玛25.00%的股权以2,476.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福可喜玛15.00%的股权以1,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可喜玛40%的股权。2020年9月,福可喜玛各股东按照原始出资比例对福可喜玛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800万元。

2023年9月,玄国栋将持有福可喜玛11.00%的股权以1,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23年11月,赵洪军将持有福可喜玛2.00%的股权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可喜玛53.00%的股权。详见公司2023年7月、2023年9月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拟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协议的公告》《关于收购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11%股权的后续进展公告》。

5、标的公司的运营情况

福可喜玛是一家专业致力于MPO/MT插芯、连接器的技术开发及应用的高科技企业。自2020年参股投资福可喜玛股权到目前,公司为福可喜玛的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福可喜玛在MT插芯领域构建较强竞争力。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10月/2024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64.37	21,73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85.37	14,908.43
营业收入	8,317.69	22,034.81
净利润	1,822.46	6,523.0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受让方):河南泓淇光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53%的股权

2、本次交易方案

2.1. 本次交易安排

甲方同意以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股权,乙方亦同意向甲方出售其拥有的标的股权,并同意接受甲方支付的现金作为对价。

2.2. 本次交易的对价

甲乙双方初步商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估值暂定为61,500万元(大写:陆亿壹仟伍佰万元整),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暂定为32,595万元(大写:叁亿贰仟伍佰玖拾伍万元整)。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对价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并以届时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2.3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甲方于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乙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50%。

(2)甲方于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50%。

2.4 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前的标的公司股东享有,标的公司交割日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股东享有。为免歧义,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除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损益安排外,标的股权对应享有的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继承及享有。

3、本次交易之实施

3.1 交割的先决条件

3.1.1 本协议项下交割应当以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为前提条件:

(1)陈述与保证:本协议第五条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各方在作出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无误导的,并且截至交割日也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无误导的。

(2)批准、同意及弃权:甲方、乙方、标的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权和弃权均已取得,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政府批准和许可(如适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批准、相关股东已同意放弃其优先受让权、优先认购权的弃权函或其他书面证明、任何主体重大合同所要求的所有第三方同意(如适用),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投资交易不会导致任一方违反任何中国法律。

(3)无禁令: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以及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或禁令。

(4)无违约:甲方、乙方和标的公司未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其所作声明、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的情况,也未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甲方、乙方和标的公司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的事件、情况、事实和情形。

(5)无重大不利影响:自基准日起,标的公司未发生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6)尽职调查: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审计,并出具书面尽职调查报告和审计报告,且尽职调查和审计的结果令甲方合理满意。

3.2 交割日

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3.1.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豁免,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